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器材部組織規程

107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

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9 月 19 日經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05 月 25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1 月 2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器材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行政中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設立。並依同一條文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部之職掌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器材之管理、維修、報廢及採購。
- 二、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之協調和借用。
- 三、學生活動中心辦公室及志工之管理，《學生活動中心志工聘用辦法》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由會長任命之；另置副部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經會長任命或行政中心新生招募甄試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部各職位職責如下：

一、部長

- (一) 依規定出席學校或學生會之各級會議。
- (二) 設立部內執行目標，主持部內運作基調。
- (三) 協助提供部內各組運作建議。必要時，得進行工作安排之決策。

二、副部長

- (一) 襄助部長處理本部各項事務，並為部長職務代理人。

三、幹部

- (一) 依據各幹部之分組內容進行工作。
- (二) 支援會內活動辦理。

第五條 若本部各組內有紛爭，應由本部部長居中協調。若情節重大者，應由會長做最終裁決。

第六條 每月依待辦事項決議召開次數，由部長召集並主持之，並由本部全體成員出席，於會議上討論部門業務。

第七條 本部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部內會議，若相關人員屢次拒絕或無故不出席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第八條 為說明器材報廢及管理相關規定。另訂定器材管理暨報廢辦法，說明器材報廢及管理相關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，有必要另訂施行辦法者，經本部部內會議訂定之後，報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後，經學生會會長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